



民法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MIN FA

《民法》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学校统编试用教材

民 法

《民法》编写组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6印张 184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106-2/D·248 定价：4.00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适应人民警察学校教学需要，根据1988年重新修订的人民警察学校公安专业教学计划，我局组织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民法》、《公安应用文》、《社会学》、《计算机应用和通信知识》等六门教材的编写。参加这次编写的有广西、青岛、陕西、郑州、北京、河北、湖南、广东、唐山、贵州等十省、市警校的十几名教师及有关同志。

这六门教材是在先确定教学大纲，然后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在统一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的，最后由教育局审阅定稿。各门教材主要是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同时，也是在职干警、保卫人员学习的读物。

人民警察学校的教材编写工作，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和公安工作的有关文件为依据，结合人民警察学校教学实际编写的，仍属试用教材。在试用过程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妥或错误之处，应以党的方针、政策及现行法律、法令规定为准。

公安部教育局

编 者 的 话

在公安部教育局的组织领导下，为了适应人民警察学校教学需要，我们编写了《民法》教材，供人民警察学校教学使用。

本教材是根据人民警察学校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的基本问题作了比较系统地阐述，注意突出了公安、警察学校法律课的特色。

本教材系集体编写，各章撰稿人是：第一、二、三、四、五、八、十二、十三章为河北省公安学校万勇；第六、七、九、十、十一章为湖南省人民警察学校李新民、赵函欣、曾晓元。本教材经集体讨论，个人修改后，由万勇同志统稿，教育局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缺点，不足之处，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民法的任务.....	(1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 消灭.....	(23)
第三章 民事主体.....	(29)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9)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31)
第三节 法人.....	(51)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6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6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69)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7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和撤销.....	(81)
第五章 代理.....	(90)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90)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96)

第三节	代理的种类.....	(99)
第四节	代理的连带责任.....	(103)
第五节	无权代理、滥用代理权和代理关系的 终止.....	(107)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11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12)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19)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1)
第四节	共有.....	(124)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26)
第六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31)
第七章	债权.....	(140)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	(140)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44)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46)
第四节	债的担保.....	(150)
第五节	债的变更.....	(155)
第六节	债的终止.....	(157)
第八章	合同.....	(160)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作用.....	(160)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16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7)
第四节	几种基本合同.....	(171)
第九章	知识产权.....	(176)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	(176)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种类和保护.....	(178)

第十章 人身权	(193)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	(193)
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和保护	(196)
第十一章 财产继承权	(205)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	(205)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208)
第三节 遗产的范围	(212)
第四节 法定继承	(214)
第五节 遗嘱继承	(223)
第六节 继承的开始、接受、放弃和继承权的 行使、丧失	(230)
第十二章 民事责任	(23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	(23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条件	(240)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	(245)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方式	(258)
第十三章 诉讼时效	(264)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	(264)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 长	(267)

第一章 民法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早期的罗马法由市民法和万民法两部分组成。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的社会关系；万民法适用于罗马的外来人和被罗马征服地区的居民，调整罗马公民和外来人，外来人和外来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后来，随着罗马疆土的扩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外来人逐渐取得了罗马公民的资格，万民法逐渐统一于市民法。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整理罗马法，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等四部法律汇编，到十二世纪合称为《国法大全》。《国法大全》是诸法合体，内容极为广泛，但其精华部分是调整公民之间关系的民事规范，所以《国法大全》又称为《民法大全》。于是民法一词便先后为世界各国所采用。

当今的民法概念有多种含义，但通常是指法律体系中的民法部门。具体地讲，民法是现代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部门之一，是特定社会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统治阶级发展商品经济，维护其经济利益和统治地位的重要工具。在我国，根据现行宪法和民法

通则的规定，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基本法律部门，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有力武器。

民法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法律部门，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我国古代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诸法合体，刑民不分，没有独立的民法。“民法”一词是在二十世纪才由日本传入我国的。1911年（宣统三年）清政府编制了《大清民律草案》，1929年至1930年国民党政府分编陆续公布了《中华民国民法典》，这是我国历史上对民法一词的第一次正式使用。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彻底废除国民党反动的法律体系的基础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蓬勃发展，我国民法部门逐步建立和健全起来。建国三十多年来，国家不仅颁布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合作社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民事法律、法令、条例，而且于1954年至1957年；1962年至1964年；1979年三次组织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继而又修订了《婚姻法》，制定并颁布了《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继承法》等一批民事的或者与调整民事关系有关的法律。1986年4月12日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87年1月1日生效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民法通则》是一部指导并规范我国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它和已经颁布实施的单行民事法规以及其它民事法律规范共同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部门。

二、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法律是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即确认，规定和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由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纷繁复杂的，不可能用同一法律规范调整，因此，任何国家的现行法律都要划分为若干部门。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是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所谓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就是指民法部门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范围。长期以来，我国民法在调整对象和范围上同邻近法律部门，尤其是同经济法争论很大，*《民法通则》*制定过程中，对于如何划清民法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又展开热烈的讨论。最后由立法上明确了下来。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规定首先说明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财产关系，即经济关系。人身关系也是我国民法调整对象的一部分。

其次，我国民法的调整范围具体是指：

1. 民法主要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经济关系。

什么是财产关系？依照马克思的观点，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也就是说，经济关系（即生产关系）在法律上则称为财产关系；它是人们之间因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物质财富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关系是一种内容十分复杂，范围极其广泛的社会关系，不可能由民法一个法律部门单独调整。在我国，财产关系基本上可以分为两

类，一类是国家财政、税收、劳动等纵向财产关系；另一类是财产所有、财产流转（包括财产继承和财产赠与）等横向财产关系。我国民法主要调整横向财产关系（经济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纵向财产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调整。

那么，什么是平等主体呢？民法所讲的平等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即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我国民法所确认的平等主体主要包括公民和法人，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参与民事活动时，也属于平等主体。这里的“平等”具有双重含义：一是主体的民事法律地位平等；二是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平等。也就是说在民事活动中，无论是公民，是法人，还是国家，也无论它们的条件多么千差万别，但其民事主体资格都是平等的，各自平等地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具有独立的意志，而不存在任何领导和被领导，命令和服从的隶属关系。

2.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但还包括其他一些非商品经济关系，比如：财产继承关系、无因管理关系和赠与关系等。如上所述，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是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物质、资料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财产所有权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因交换、赠与、借用物质资料或精神财富，因继承物质财富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债权债务关系、合同关系、无偿赠与关系、借用关系和遗产分配关系。在民法调整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之中，最大量、最主要的是商品所有关系和商品

交换关系，从这个意义上讲，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关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改善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必要条件。而我国民法所确立的民事主体制度(包括法人制度)、所有权制度、债权(合同)制度等民事法律制度正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武器。可见，我国民法是主要调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法。

3.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但调整的并不是平等主体间财产关系的全部。婚姻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也都调整一定范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比如婚姻法调整夫妻共有财产关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劳动法调整的师徒合同关系、招工合同关系等也都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4. 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一般都具有等价有偿的性质，因为其主导方面和核心部分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而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无偿的财产关系，如继承关系、赠与关系、借用关系等也归民法调整。

5. 民法还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即调整属于民事范围内的人身关系。比如公民的名誉权关系，肖像权关系，生命健康权关系，法人的名称权关系、名誉权关系等不仅受到行政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的调整和保护，而且也受到

民法部门的调整和保护。

什么是人身关系呢？所谓人身关系，又称人身非财产关系，是指与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而又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的种类繁多，不同的人身关系由不同的法律部门加以调整。比如：政治性的人身关系由宪法调整；行政隶属性的人身关系由行政法调整；犯罪行为产生的人身关系由刑法调整；而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人身关系和特定民事主体的人身紧密相关，不可分离。离开了民事主体的人身，就不可能有这种关系。

第二，人身关系本身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它的重要的社会价值是不能用金钱来衡量的。

第三，人身关系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一般都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引起财产关系的发生。

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基于法律确认的作为民事主体所固有的人格而产生的人身关系，称为人格权关系。如与公民的姓名、肖像、名誉、生命健康、法人的名称、名誉相联系而产生的人身关系。另一类是基于民事主体的特定身份而产生的人身关系，称为身份权关系。它包括：荣誉权、监护权、家庭关系中的亲权、著作权、发明权、发现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关系。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至第七条集中地规定了我国民法的五项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充分体现了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本

质，反映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规律，为我国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活动规定了根本准则。

一、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我国民法部门建立的根本宗旨和主要任务。所谓合法的民事权益是指民法所规定的公民和法人可以享有的一切民事权利和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贯穿于我国民法的一切民事制度和民事规范之中。《民法通则》不仅确认了我国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主体资格，赋予公民、法人以财产所有权，承包经营权、债权、知识产权和人身权等等极其广泛的民事权利，而且明确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贯彻保护公民、法人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基本原则，对于保障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对于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发展商品经济，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我国是消灭了剥削和压迫，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和法人在社会生活中处于平等的地

位。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主导方面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而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是商品经济关系的本质特征。因此，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既取决于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必然要求。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是民法的基本特征，是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它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首先，当事人，即民事活动的参加者，无论是公民还是法人，在法律上都享有平等的民事主体资格，平等地依法参与各项民事活动，设定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其次，作为民事主体的公民和法人，无论是平民百姓，还是高级干部，也无论是上级机关，还是下属单位，更无论经济实力的强弱和所有制性质如何，他们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一律平等，即独立自主，平等协商，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平等地负有民事义务，平等地承担民事责任，决不允许任何一方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享有超越于对方的特权。

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四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应当明确，这一原则是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的原则的具体化，如果不贯彻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同时也应当看到，如果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没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也不可能真正实现民事活动的自愿、公平、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

什么是民法中的自愿呢？所谓自愿是指公民或者法人是

否参与某种民事活动，和谁进行某种民事活动以及采取什么方式进行某种民事活动，都要出于自己的内心意愿。我国公民和法人享有平等的民事法律地位，能够自主自愿地参与社会经济生活，为自己设定各种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以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任何人不得进行干预，更不得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不正当手段使他人违背其真实意愿而从事某种民事活动。这里应当注意的是：我们的自愿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意思自治”，不能理解为毫无约束的绝对的自愿。我国公民和法人参与民事活动的自愿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和他人的意愿，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什么是民法中的公平呢？所谓公平是指公民或者法人在设定民事权利义务和承担民事责任等方面，都应当公正恰当，合情合理。它是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中公平观念的法律化。坚持民事活动中的公平，必须反对乘人之危或急需需要而迫使对方与之实施的各种民事行为，依法制裁肆意哄抬物价，损害消费者利益，签订霸王合同，发放高利贷等违法活动，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什么是民法中的等价有偿呢？等价有偿是价值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是指公民或者法人在有经济内容的民事活动中，取得某种财产权利，必须履行价值相适应的财产义务；侵害某种财产权利，也必须作出同等价值的补偿。目前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在各种经济自身之间和它们相互之间，都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满足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而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则是价值规律，等价交换正是价值规律在民法中的体现，是

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参与商品交换的当事人，不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还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不论是公民个人，还是个体工商户或农村承包经营户，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享有独立的财产权益。他们在进行商品交换时都应该是等价有偿的。只有这样才能克服和杜绝吃“大锅饭”和刮“共产风”、一平二调等弊病，巩固和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什么是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呢？所谓诚实信用是指公民或者法人在民事活动中的言行要实事求是，合理合法，说到做到，既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对方、第三人以及国家、社会的合法权益。它是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法律化，是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实现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需要。诚实信用原则起源于古罗马法，后来为资产阶级民法确认为一项基本原则。它对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阶级社会中，金钱至上，尔虞我诈，不可能真正实现这一原则。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人与人之间是一种团结互助的新型关系，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才能变为现实。贯彻民事活动的诚实信用原则，必须依法制裁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弄虚作假，敲诈勒索，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民事违法行为，以保障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